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振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8号

王振明:

你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劲刚") 董事兼副总经理,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,计划自 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52,767 股新劲刚股份。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,你实际减持 400,917 股新劲刚股份,较减持计划超出 48,150 股,超额减持金额 97.1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2020年1月14日